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各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各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认为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故一致同意该

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同时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且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也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故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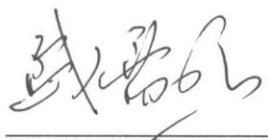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各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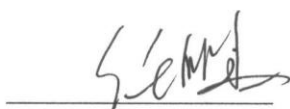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连起



盛雷鸣



任 鹏



刘凤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